



大

御成敗式目



一可修理神社事

祭祀事

右神者伊人之故儀

人立儀沖之儀儀運

則恒例之志記其後漢書
如在之祀費勿令之志惟
用能於開事東河金國之
每庄園名地頭許主亦
若乃之志下為精謀也
無又自有村社名總之
有亦之耐且加修理
垂及之之志上子細之
隨其左右下子其志也
一可惟連年修勤所

佛事了事

右青社雖異其教是
同仍終遂之切值何
物宜准之陳莫拓後
動但忘貪奇用旋不

勅之彼之華名早可

令改易好職也

一請國守護人奉約事

右安王將家印特所訪
定無上人善權深謀級

殺害人

白家討法造
山城 海城

奇事也

而王道年合浦伏官郡

鄉死謀公事於庄保

好國自以坊國務北地

頭之貧地利取以之企

甚以世道是始請為東代

沙家又量當討之取帶

不能駭催重之人亦不司

庄官以下能之名於法

家人封得王司領家

下知之如法軍去
丁勤多後而後而後
雜字中一切不可加字
任大將家冲時之例大
番後每諫級殺害之
下之信守字後之由法
省此或自和更自能
名或依國司願也
詢証或依地証也
慈慧此法也

三
改下第，穢下補換

使一軍也，又武代官也

丁定一人也

一用字後人，不由事由

沒收罪科，誦事

右重犯之輩，出為時

須申子細，隨左右之屬

不交其名，子以輕重送

構罪科，以私令沒收

之條，理不盡之沙法

甚自由新法也予治道
之名軍令嚴裁以從以
遠托之予所屬此科以
托科人田島七右衛門妻
子資實賊事於重科之
輩去之治以治者後所出
田宅妻子雜具之及
分後為之入回類之事
縱雜我白狀也賊物
文北沙治之限

一諸國地頭令作留年
負可當事

右作留年有有在取
新記名則並作解の
法助定記用之案書是

所道名似名數之并續之
但於病少分之上早迷の
波沙法也己令之六年
中云舟速也行有書當
令繼海之上以改可續也

一國司願家藏數卷及
開東御口入事

右國滿店園冲社佛奇
願為女所進出於沙法
身事及今更及及法口入

善法及中省教及法
叙用沙及第女所奉狀
收越所事法出店園
并冲社佛奇願以女和
奉狀之經新法廣案

主戰之說皆道理也

自今以後不為成敗矣

一在天下將家之法代也

將軍并二任殿御將也

此給軍領亦依年日清法

政政補至事

右武券勳切書武誌

官法之考汗領事此也

中法之權先理之也順

於象載許之一人能治

用兵收之肩傍事定
秘成安法之思氣滄海
軍可止之信心但為兩
有罪科之對女之主
主之全訴法中不
禁制元法法之冲成敗
後撤中執中依其
理攻并壘之皆廢藏
月之全訴法之
知之自罪科不
知

以漢不願伏年歲數按
政而之遷謝志願以棄
子細以書載而第之說
一維第亦下及今之勢
經年序而願事

右尚知以之法也三十箇
年上往右大將家之例
五海埋地不往改治而
中知以由採活冲下冬
寄治第市故快及殿用

一 謀殺人事

右武目之逆者自能定死
且任之例且依時以議可
此以之

一 殺害及傷將科中

何文者為
守以意者

右武依尚府之決海或
沈遊宴之解任不少也
之介者已殺害之也
此以死罪再此屬流罪
此以沒收而常之其

子少也交之年必不覺之
次及傷科年回丁准之
次或子或孫方教家之
父理之敵上之理惟治
不和知丁政處之善好為

教父理之憤息也富
言如也次之子若欲
奪人之財賦各友取
人之財室惟人止教家之
父子知也由在法名如

不才交又係坐

一係交牒科毒女下願

及收去平

右控謀殺殺案每出賊

海賊案討法盜宗重科之

下控交卷也但此通所

只海案及及傷殺案上

不可然也

一惡口卷事

右閱殺之卷起自惡口

之重名攻廣流能之
輕名可下名龍也同
時以惡口名則之攻
論所於敵大亦論也
主之理名可下攻沒收

他取願者士也常中之處
流能也

一教人各事

右攻打擲車為事其
能定為害心死教人之

科書以不誼何柱為
 丁致漫收中願也
 之屬流此也
 一伏官報科懸又人
 右伏官一筆有教
 官科時件主人
 去主人之然科
 伏官也
 中

主人那道之氣概切切致
沒收取願成及伏官之
丁收大楚也身及伏官
或作爲年年年年首或
遠背先河之年法也
爲伏官之氣概主人之德
之氣更加之伏官之德
年取之河法者此謂今
解狀自國東以古之自
六波羅維之權耐不道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

參政文以之漢以之周又
丁政上其人之下者但隨
事之所至之權重也
一謀書罪科事

右位情上丁政沒收不顧
若世而下者上丁政屬
遠近史凡下策上之
孫方下於上德執業
者又曰周非決以論人
西常之說文為謀書也

式四

十九

多以梅之朽質之朽也
為謀書之書任之陳
丁有之科又書文書
繼終之作謀幽之等
亦有詐法以奇之能
但身力軍之丁被
進取之身也
一書人其執時沒收地事
右收書方人其執由信守食
及及收不事之書也

主道之旨境授合的
交作其旨境授合人
丁也治年主是是則
古道作人之有無印
公而也法用功年其
華之冲交東方人義
本此科海重功師
初講之月出及收平
牛而依自然運道
為之族也年年古及

中法

式四

律已違約之上七就寬
 審一候割下願也
 沒收方古一但涉家人
 之介下司庄官
 京方之答能治落款
 今更不以此以沙沽
 年之議定者及
 法以同沒收地
 請中事于
 海之
 道
 沒收

聖切之審事年而後河
知以名此台之順主也
任如信之道理之也
之如海中之類多有之
守既沈於河之知以誓
致漫收舉何圖而
順主可也此性成之由緣
自合之後之信之進也
一用時合我此科
各別事

在文者清吏京音口口口
惟園集卷子口口雜吏京音
其文作關亦軍書考尉
已異罪科何混文為案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一人京音口口口口口口口
子不丁道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一讓古而順於女子後
有不私儀其親悔是
至之事

右男女之學法家之編
恩惟同法家之編

有申旨女子則法家
逆之文不丁憐不孝
罪業之由又惡及敵射
之海不丁讓不順女
子親親子義絕之記

既教令遠化之基也
女子若有回背之愆
父母直往進建之無依
女子為全讓狀竭忠孝
之節父母名為施仁育
均養愛之思之如乳
一不為海親誅必者有甚
遠宵年子子法事
右漢人之軍必親電
如子是子法又如

流如雲霞故軍人必收忠
勤之時存之感激其志
之勝武濟死文或曰豫
收之屬梅和中之物對
海亭之子孫陳法孫之
越甚心平之徒求婿之
問名出子息之故也
政之治之孔白背之壤之
武能地人之考或或敵
對之思思之忘先人之忠

願遠遊月年之子孫

不博讓取願者丁丁致付

年之子孫矣

一博讓狀後其子孫

父母之志也

右其子雖念見在也

悔遂之有何妨乎

死也後之只丁姓父理

意也

一妻妾得史讓必離門

後順知故可順者事
右其妻依有重科控
并指之繼治之皆
矣亦知知以前更之
不從又故妻首切更之
貴新并棄妻者不讓亦
順之法悔遂
一父母不願配分財
此義絕不讓成人
子也事

右之親以淑人君子
吹捧之乃勵勤厚之
思積芳印之考或或繼
毋澆言或後庶子時髦
之子難不以此誠德與滿

後之合悅修之陳北特
即也何割合可至之嫡子
命以忠公之一口死治書
先也他注為也之計死
多海恬廣宜依涉之

行法乃嫡子少指養也

又古不存軍之北沙法

之限

一女人養子事

右如法意者雖不詳

右大將家冲時以存家

尚世世之子之女人壽

讓白取順也其子事不

易之法本于勝計如都

部之例先此惟由濟

議之屬也足信用也

一議得史取願後家也

改嫁事

右為後家之輩議得史

取願之須抽地之治史

後世之屬有式自事也

可之各執而息之自心

合改嫁之取得後史

死後之史之子息之史

女子之史之子息之史

一聞東海家人以月鄉
雲客為聲者依讓
不願公事是猶少事
在於不願之讓付女子
離合各別必公事之隨

主命限下者有死親變
存自維成後如之誠清
不家得遊之去後之
乞丁令維物若養者信感
不知江之必以得遊

併下願於允雅也爾東
溫雅之如房教勿泥聲
平均之如事如之如也
難溫之如事如之如也
一讓下願於子且結安法
御下交後悔遂之願讓
且他子且事
名下但父母意且具以
戴之條牛仍就先判
讓治結安法且涉安

之親悔寧之於海地

子息之但法判之落

丁有涉成敗

一未屬命治事

本且隨其之清源也

美量之德若若河魚

丁致分死

一攝虛言以收濟濟事

右和面巧言掠若秋人

屬文藉前秋之罪甚重

為世為人無不誠為望
不似企涉海之似涉海之
所願丁亥信地人主
第在之及又逢海之有塞
宿速接涉說言名必年

若法得涉人

一圖中奉約人甘別人全
涉法中

右案中奉切人亦有會
全涉法之奉約人全涉

不遇西出年終仍於海令
將之致押欵許之魏人
志丁省沙禁制年以人
若之緩息才之緩步簡皇
亦庭中丁中之

一並同記軍不和約法
成敗執進修書亦事
○右於欵許之收法海力
必并並之之然修之威
實增理之方人頻檢

○ 持持之善思者乃令
病者更以之載以懸以
道職之新由自今以後
怪丁信心者其乃人
或也厚中丁令中是

一 依之道性不象載許
軍為奉以人海願之也
訥中事

○ 右依身其生理不測歎許
之軍為身以人海願之也

梅中之陳長以藍以也
自今以後梅出石美全
漁河上可道收公願言
一正而常事之政進却
希又奉以大有之澤也

水之令以仁

一隱重遠賊惡者於
不願也事

右得軍雜有風傳志
病於下能新器不加

酒賦之國人者者者中屬
反之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立國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仍於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法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或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之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地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居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次何之何之何之何之

可事同西恩養為出集
之耐之不自言上流之復
西也者於物情之失
入部之復復使上之約及
浦地頭之使事之人也
代官之名及收地頭賦
下入之復復
一法獨之遺其村事
右脫有斯形之之例
何及從地之新儀字

分教火
入事

殺火人車 准持盜賊

軍令禁過

一密懷他人妻罪科車

右五海淫斬懷抱人妻

一軍令在軍中願軍令言

存此江世如常中名可屬

遠流也如之如願曰言

兵之身之刑所主又之級

配流也汝名乃流過捕

女事于於沙家令言道

其
五
三

主理之文之為他人也但
正其理焉牛每難為也
任負教政紀逐丁政行
奇江修理也

一改憲既政也海事

右武越漢者之統攝新
儀業坊武探道年
例指古文書海之政之
裁許可物括之成徑
應舉動人出法所成敗

其
四

其
四

好會之至然自今以後
接使紀的在法者此接
河江之計越境成境
分限割分詩人願地也
丁致行通人音是

一國事亦即家人中
浦傍官不願上自事
右名大將家法將一
停心平而全年必活全
自中法此音省錄

今卑嗔嗔然自今以後
右時遊軍之軍之丁致
右取順一所也
一熱地頭押坊取順內
名曰職事

右給地順之人梅取順內
採順各別村事取順內
全那道非科害給別法
下文法為名之職也地
若何魁弱之障有海沙

法亦乃好法政濫物
下給別納冲卡文多乃是
各之文多事于松石右家
之例遠省地額之
名之職也

一官爵可中軍中法
圖東冲一切事
右政上成切一切事
可望人左既是公事是仍
北少法之限為採事

奉狀奉旨通書賊一白
丁修心之律中一交願結
聖使之軍於理運氣流
北沙奉狀亦言沙免西
下必心下私憂又新叙家
迎年迎來法胡恩
北制限
一強余中僧徒法
官位事
右依德臣粘簡治之友

式目

四

後叔自是採色亦深
僧繼之自好法而富老
多智之亦信之能百年
多力之後軍亦能是願
在所之資且亦師教之

儀名也自今後家先
許採進上軍為青江
借儒之名丁致信廣以建
雅為法沙由信之信因以
正信定之此乃詳保之備

作願野之人宜之混陳

一戒

一奴婢雜人事

右任右左將家所時之

例可之之沙法也平滿年

不海理好右及改沙法

次奴婢所生男女之事

如法意之或有子細記

同法所之例男之有父

如名了付母也

一百姓逃散时梅近殿
と後三事

右法国住氏近殿时
其願主者梅近殿作
南妻子奪身以濟災賊取

三三三

約人建基心消仁政善心
下交委又有年負重當
東海土之約之債事終
早の約紀也梅近殿
玄南と五住氏言也

試目

五十一

一稱當知約操給地人
取願貪其取出物事
右梅宜其操願其或自
可推極脫罪料仍控押
願拘名子合以安已
取願上可其及收定之所
願名之約清遠流法以
當知約取願其指法給
安法濟下交事其若以之
次姑收私曲其自今以後

丁巳年

一傍輩飛科未斷以前
龍心技所常事
右傍若劫之輩全在
常習也

風步之對好狀未定
為望之何願欲中沈
主之條正為古教好
正我地好中亦有法
虎口之談言防記不可

終款惟使法為理運之
詞正之云以叙用蓋自之
叙望

一罪科由故為對子叙
紀更改替不職事

右世紀交成有法改叙
之海紀若定法替續紀
者早亮測應之禁禁以
一取願得法對內並司新
司法事

右於中道年有負之平為
新司之成敗已如雜
具每有流馬生心新司
不及作留洗令口能應
於前司之平下流屬則已意

但依重科產及收上北
沙沽沮

一以本知以不願交書官
附地人中

竹管名日職不福年本
旁在推人中

右自今以後於實政事
丁致進布之國也其諸
人之約自有紅之條理
以多之職事令知之亦
附持之事自後之也

族之名者職之有地頭
之地頭之可事之也
一責實取順中

右以相傳之私順要用
合法布之定法也其

無切或依觀方粒列活
思之輩遠人責實美之條
取切名北等三科自合
以後進之致信也及及
宵割有合法存之云貴人
云漢人共以之為其非科
一由方說文理非於後時
遂對史事
有故世沈文理非懸通時
清不道對史出之

成敗

一推藉時不知子細出向

之危事

右於回意占力斜之度

子細思之慎重之義極定

武陳也丁依時宜死為用

其若不知子細而向之危

事不及罪科

一第中回狀冲教書政

推藉事

方人不知道理者
少理中又為招接事
有涉此或為少人
短大令知子細自
言者意早中如遠

後見之紙繼也
實之方也
親味不
而推以中
傍輩不必

涉成敗事切實維
雖不遠道理一因
誤防心切好授一
然度之自今後為
再其海之自角之
清和

道理情勢中
款政遠視自有其
已好一味我站此
喇去款身又地身
涉之之危必并

越詩、耐評定、成、中
致書、与、一、致、上、自、余、今、并
皆、士、道、由、獨、似、以、名、名、者
修、子、細、已、若、為、一、事
右、曲、折、令、遠、記、也

滿
梵、天、帝、釋、天、大、王、等、也
日、平、六、十、余、別、大、小、神、祇
別、位、皇、宮、根、由、所、修、規
三、鴻、大、明、神、八、情、大、業、在
天、清、大、自、立、三、神、初、類、者

屬江蘇軍討各官
名也仍起請如件

貞元元年七月十日

沙冰津園

相換大樞藤原兼時
言番元官長康連
在邊村尉兼兼基德
沙冰津園
散位兼兼朝臣倫

如舊志云昔胡公廣後

沙沐以西

前漢志後魏志上卷

前漢河平初在魏村

魏志中平初下所貢

武秀嘗年胡公恭將

相授守年胡公時居

右一卷上云為人修飾

上深年與之也



享保九年二月日

年清氏書

藏

孫原也

書林

江戸馬喰町三丁目

若林清兵衛藏板

一

新田

新元

新

孫原也

新

新

